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4 年度

自行研究計畫

報告書編號：104-54

市售毛巾類商品檢驗標識及標示之調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104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林文貴、林金生 填表日期：103.10.7	
研究報告名稱	市售毛巾類商品檢驗標識及標示之調查			
研究單位 及研究人員	斗六辦事處 林文貴、林金生	研究 期程	自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p>(一) 研究緣起與目的：毛巾類商品包含毛巾、浴巾、童巾、方巾、茶巾、拭手巾、乾髮頭巾等梭織品，為國人每天必用之重要的民生用品，每個人每天都會使用及接觸到。毛巾類產品在印染和後處理等過程中需加入各種染料、助劑等整理劑，這些整理劑中或多或少地含有或產生對人體有害的物質，當有害物質殘留在紡織品上達到一定量時，就會對人們的皮膚，乃至人體健康造成危害，臺灣每年使用量超過 1 億條，產值約 20 億。為維護國人健康，保護消費者權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商品檢驗法規定，公告將毛巾類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列檢，進口或國內生產之毛巾類商品之標示，應符合該法及其公告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及「織品標示基準」要求。</p> <p>(二) 研究方法與過程：本局市場檢查或義務監視員舉發案，以列檢商品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及未依規定標示「商品名稱、廠商名稱、地址」為主。為瞭解市場販售毛巾類商品之檢驗標識及標示是否符合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12 條等要求，及「織品標示基準」等相關規定，本辦事處特針對雲林縣各鄉鎮市場公開陳列、銷售或販賣之各類毛巾商品包裝或本體標示，與商品檢驗法及「織品標示基準」規定事項進行比對，以探討進口商品與國產商品之符合性，提供市場檢查之參考。本次調查依據「商品檢驗法」、「商品市場檢查辦法」、「應施檢驗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本局市場監督計畫原則、本分局年度市場監督計畫、商品標示法、織品標示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調查及比對，並拍照存證，逐月針對不同毛巾類商品進行統計及分析，以瞭解其標示是否符合前述規範供參。</p>				

(三) 研究發現與建議：自從 102 年發生震驚社會食油安全事件後，商品標示內容愈來愈受民眾重視，更顯示標示確實與誠實之重要性，亦是消費者關注民生案件。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及織品標示基準對毛巾類商品標示及報驗義務人之要求甚為明確，市場檢查辦法第 4 條亦規範檢查人員應檢查市售列檢商品，是否符合本法及公告適用之國家標準標示規定。由於「商品標示」符合性調查較「商品檢驗標識」之查核耗時，且國家標準對不同類產品標示之規定不一，除非檢查人員熟悉相關標準，否則較難於商品陳列現場逕行判定其異常；因此，本局同仁於市場檢查過程，主要以列檢商品是否依規定貼附商品檢標識為主，較少查核商品標示之符合性。本次調查蒐集毛巾類商品 423 件，統計分析查核結果，發現商品檢驗標識皆有貼附，但商品標示部分不符合總件數 131 件，不符合比率 31.0%，尤其以包裝方式銷售之商品，外包裝未依織品標示基準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標示生產國別、纖維成分及洗燙處理方法者，經查核發現不符合件數 91 件，佔不符合總件數達 69.5%，顯示包裝商品標示問題不容輕忽；而報驗義務人或生產業者，對此包裝方式銷售毛巾類商品之相關資訊幾無認知，缺乏商品標示之相關理念，有待本局及全體同仁之努力，加強源頭之溝通與宣導，方能奏效。凡此種種，均不容吾人輕忽，正本之道，除強化法令推廣與諮詢外，宜加強「源頭管理」(出廠檢驗標示之檢驗)及「後市場蒐證能力」(市場檢查標示之查核)，方能降低商品標示之違規率，提升商品管理效能，保護消費者權益。

說明：報告提要以 1,500 字為限，且應包括下列 3 部分：

- (一) 研究緣起與目的
- (二) 研究方法與過程
- (三) 研究發現與建議

目 錄

一、前言	5
二、調查研究之過程	6
三、市場抽樣與查核方式	6
四、數據收集	6
五、統計分析	7
六、檢討與建議	13
七、結論	14
八、依據及參考資料	15
九、附表	15

(本報告書僅供政府機關參考，請勿轉載)

市售毛巾類商品檢驗標識及標示之調查

林文貴/台南分局斗六辦事處技士

林金生/台南分局斗六辦事處技士

一、前言

本局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公告毛巾類為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標準依據「(CNS 15290) 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及「織品標示基準」，中文標示應符合「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及「織品標示基準」之規定。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要求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織品標示基準則規定毛巾類商品應標示：製造商或進口商(即商品檢驗法第 8 條規範之報驗義務人)名稱、電話、地址、尺寸或尺碼、生產國別、纖維成分及洗燙處理方法等，其中生產國別、纖維成分及洗燙處理方法標示事項，應採用經洗滌後不破損，自體不退色之標籤，附縫於商品本體上，其位置應明顯易見。「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要求：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應檢查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 11 條及檢驗標準(織品標示基準)規定。目前，本局已公告列檢之毛巾類商品含毛巾、浴巾、拭手巾、童巾、方巾、茶巾及乾髮頭巾等梭織品，不論純棉、化纖或混紡商品均屬之。由於全球經濟的因素，此等商品生產地遍及全球，臺灣毛巾類商品主要產地以雲林縣虎尾地區為主，產值(含代工產值)佔國產市場約 8 成，進口商品以大陸及東南亞低廉價格佔大宗。

由於人力及實務因素，一般義務監視員舉發案件及本局人員市場檢查範圍大部分以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及商品本體是否標示「商品名稱、製造廠商名稱、地址」為主，較少針對列檢商品之其他標示內容，查核其等是否符合織品標示基準。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違反第 11 條有關標示之規定，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罰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根據本局近年對報驗義務人處分事例，針對列檢商品未依國家標準標示之罰鍰處分案甚少，因標示不符合，要求涉違規商品回收改正案件亦不多，致業者較容易輕忽標示之重要性。為瞭解市售毛巾商品標識及標示之符合性，本辦事處參考本局「104 年度市場監督計畫原則」、本分局 104 年度市場監督計畫及織品標示基準等相關規定，深入雲林縣轄區各鄉鎮蒐集相關資料，針對市場公開陳列、銷售或販賣之毛巾類商品標示包裝或本體標示進行查核、比對、統計與分析，調查此類商品之符合性。由於本次調查對象為公告列檢商品，故未將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列入考量，以免誤導本局之主要職責與權限方向。本調查之目的，係為瞭解市場現況，作為商品管理暨後市場檢查之參考。

二、調查研究之過程

本次調查係依據本局「104 年度市場監督計畫原則」，並參考「本分局 104 年度市場監督計畫」，以每月市場檢查方式進行。本計畫以本辦事處轄區(雲林縣 20 鄉鎮)經銷商為對象，針對本局公告列檢之毛巾類商品(含毛巾、浴巾、拭手巾、童巾、方巾、茶巾及乾髮頭巾等梭織品)進行調查。為客觀瞭解各種商品標示之符合性，本辦事處配合 104 年度市場檢查計畫，每次查核 10~20 件陳列銷售商品，每種商品查核數量考量市場陳列銷售之普遍性，依進口、國產、雲林縣及非雲林縣、報驗義務人轄區等層別，執行商品標示查核，並逐案照相存證，以為符合性比對依據。查核過程力求樣品之多元化，遍及大賣場、量販店、五金行及一般商店等各類型經銷售場所，儘量降低經銷型態之重覆性，若發現疑義，則購樣以供詳實比對。蒐集之資料，逐一與「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及「織品標示基準」(如表 1)之規定進行核對，以確認其等是否符合公告檢驗規定之標示規範。

三、市場抽樣與查核方式

本辦事處轄區涵蓋雲林縣 20 鄉鎮，本計畫之市場抽樣與查核方式主要參照本辦事處 104 年市場檢查計畫，每月依排定之市場清查鄉鎮執行抽樣查核，含：虎尾鎮(1 月)；斗六市、古坑鄉(2 月)；西螺鎮、斗六市(3 月)；元長鄉、褒忠鄉、斗六市(4 月)；台西鄉、麥寮鄉(5 月)；東勢鎮、土庫鎮、斗六市(6 月)；二崙鄉、崙背鄉(7 月)；虎尾鎮、斗六市(8 月)；斗南鎮、大埤鄉(9 月)；北港鎮、水林鄉(10 月)、蔴桐鄉、林內鄉、斗六市(11 月)等鄉鎮之賣場。執行方式：每次派遣 2 位同仁偕同辦理，其中 1 人執行例行性之商品檢查及登錄，另外 1 位同仁以數位相機就規劃毛巾類商品(含毛巾、浴巾、方巾、童巾、擦手巾、茶巾、乾髮頭巾等梭織品)之標示拍照存證暨記錄，並互相支援撥開附縫標示，以完成必要之照相工作。

完成前述資料之蒐集工作後，指定同仁逐月將相關資訊，依進口及國產商品分類登載，並逐一與公告國家標準規範、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及織品標示基準規定比對，以評估其等之符合性。為謀求計畫之周全性、客觀性與實質性，本辦事處每月藉由課務會議時機，檢討計畫執行進度與執行過程之缺失，力求持續改進。本次研究資料蒐集範圍亦涵蓋較偏遠地區如元長鄉、褒忠鄉、台西鄉、麥寮鄉、水林鄉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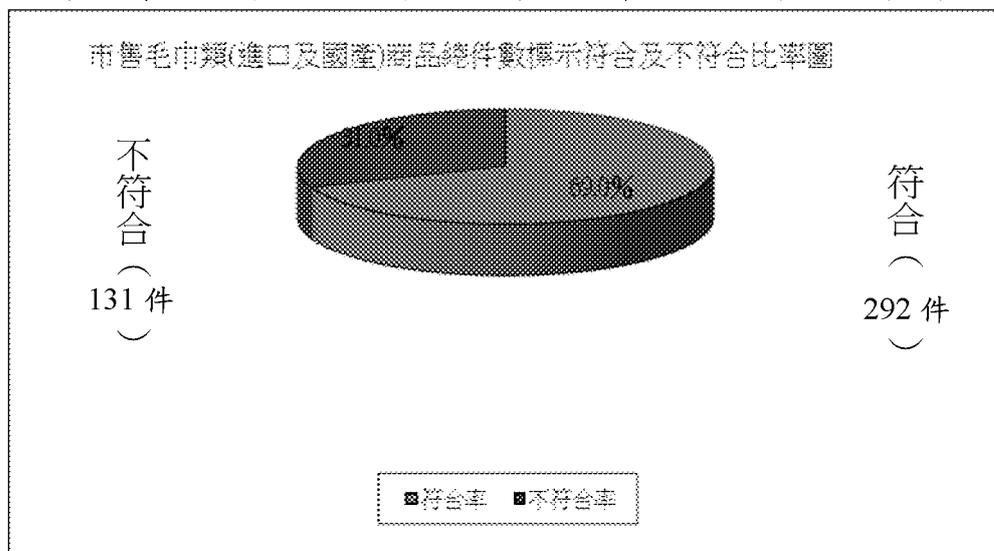
四、數據收集

經由執行 104 年度市場檢查時機，查核地域及資料涵蓋雲林縣所有鄉鎮各類賣場，以探討毛巾、浴巾、方巾、童巾、擦手巾、茶巾及乾髮頭巾商品等 7 種商品標示之符合性。本專題研究計蒐集 423 件列檢商品標示之照相紀錄資料，經與公告指定之國家標準(CNS)、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及織品標示基準規定逐一比對，並依商品相關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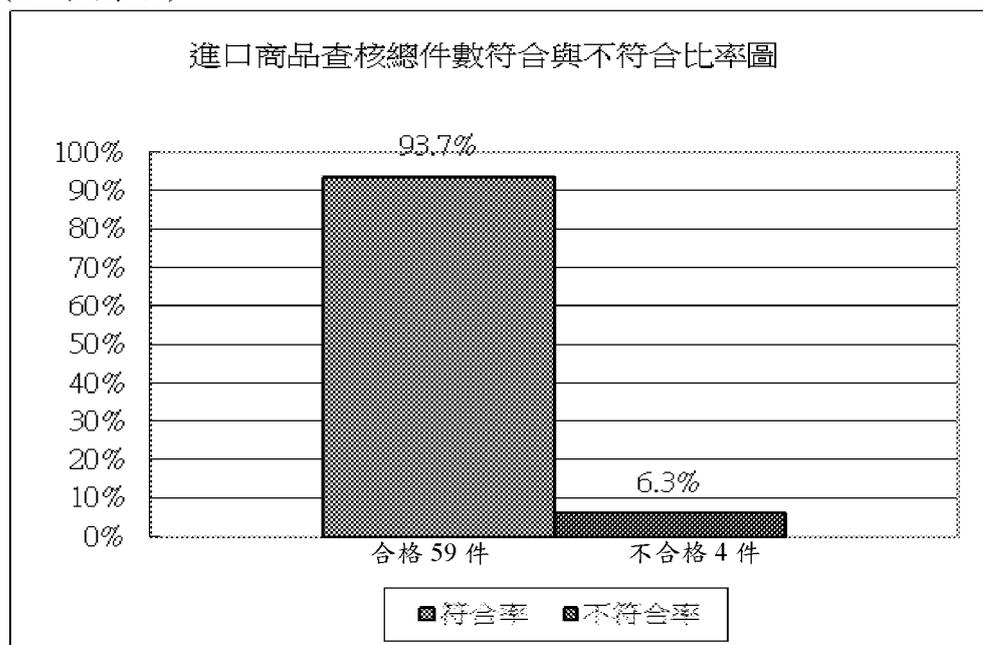
彙整資料詳如「市售毛巾類商品檢驗標識及標示查核結果表」(如表 2)。

五、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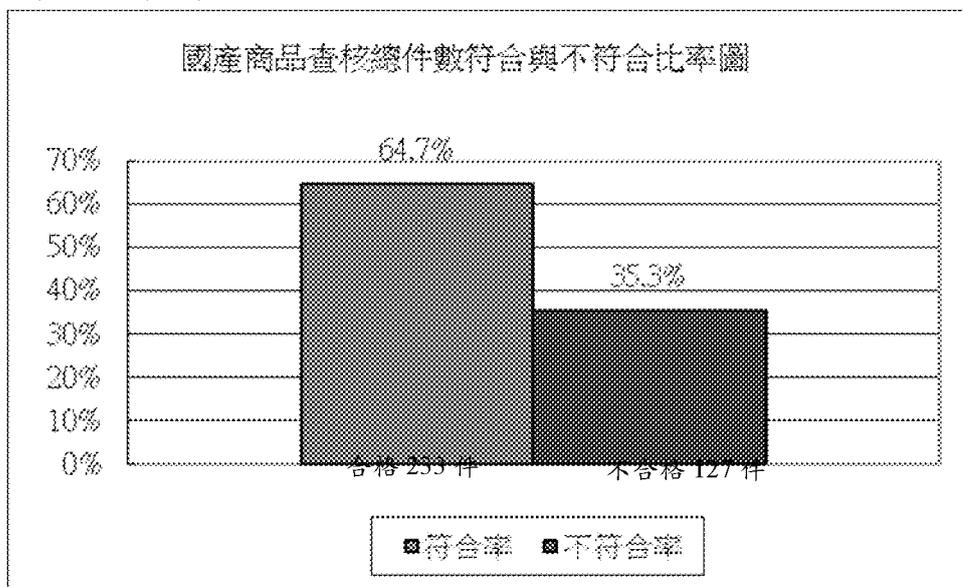
(一)本次調查查核市售毛巾類(含進口及國產)商品總件數 423 件，標示不符合商品總件數 131 件，不符合比率 31.0% (如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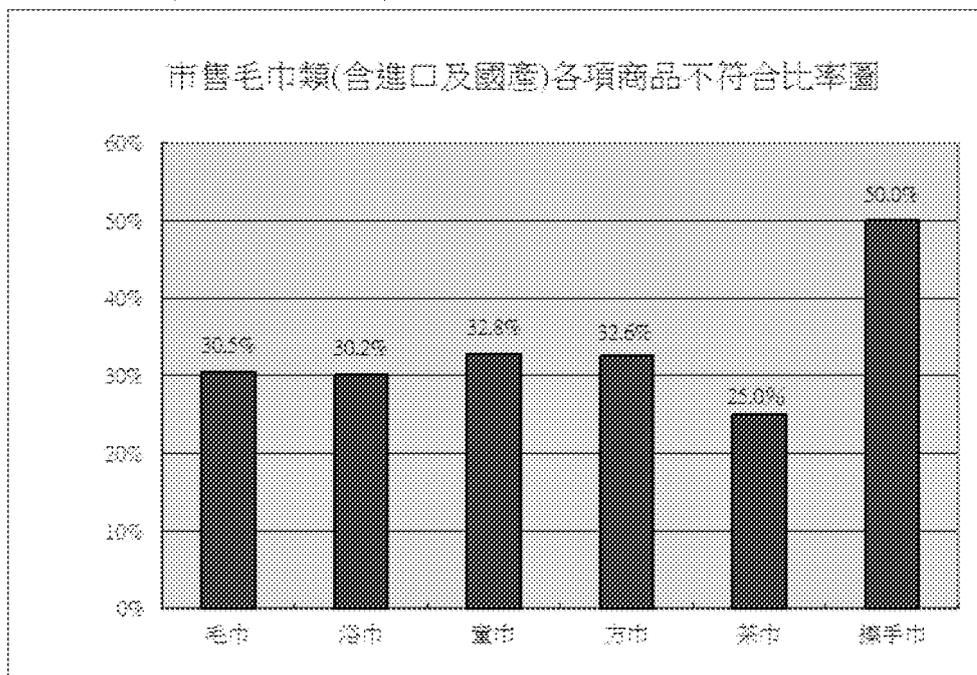
其中進口商品查核總件數 63 件，不符合件數 4 件，不合格率 6.3 % (如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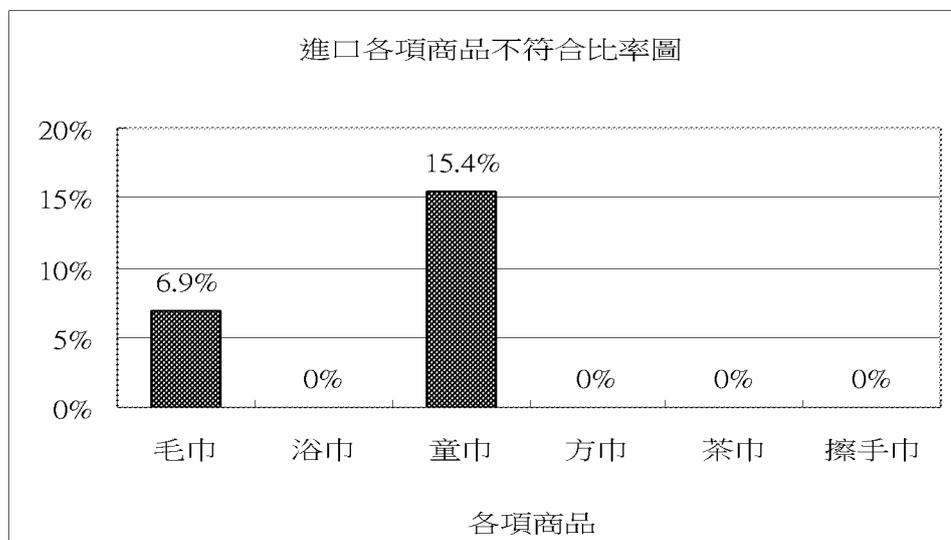
其中國產商品查核總件數 360 件，不符合件數 127 計，不合格率 35.3 % (如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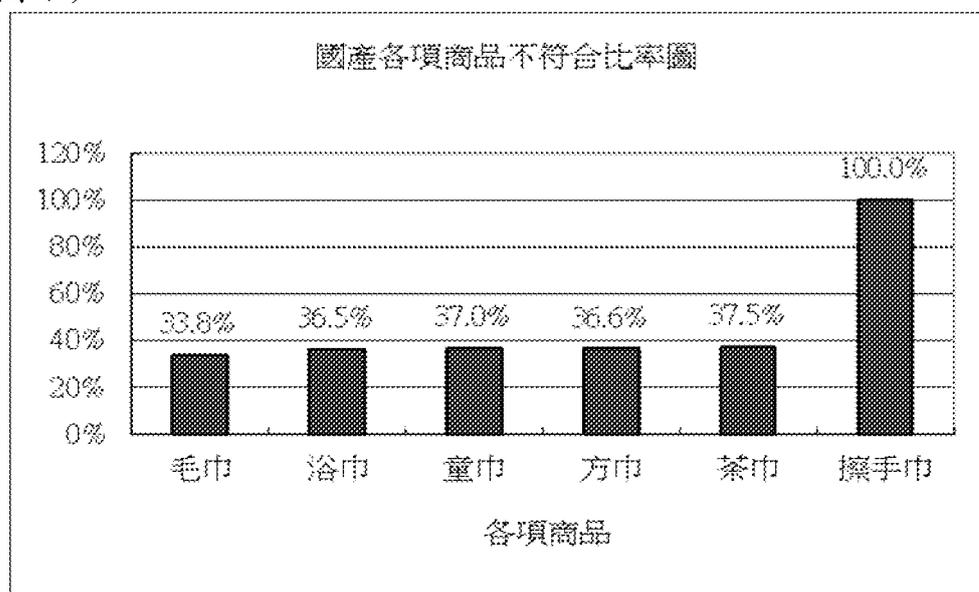
(二)市售毛巾類(含進口及國產)各項商品不符合比率分別為：毛巾查核件數 233 件，不符合 71 件(30.5%)；浴巾查核件數 63 件，不符合 19 件(30.2%)；童巾查核件數 67 件，不符合 22 件(32.8%)；方巾查核件數 46 件，不符合 15 件(32.6%)；茶巾查核件數 12 件，不符合 3 件(25.0%)；擦手巾查核件數 2 件，不符合 1 件(50.0%)；本次調查未發現梭織品之乾髮頭巾(如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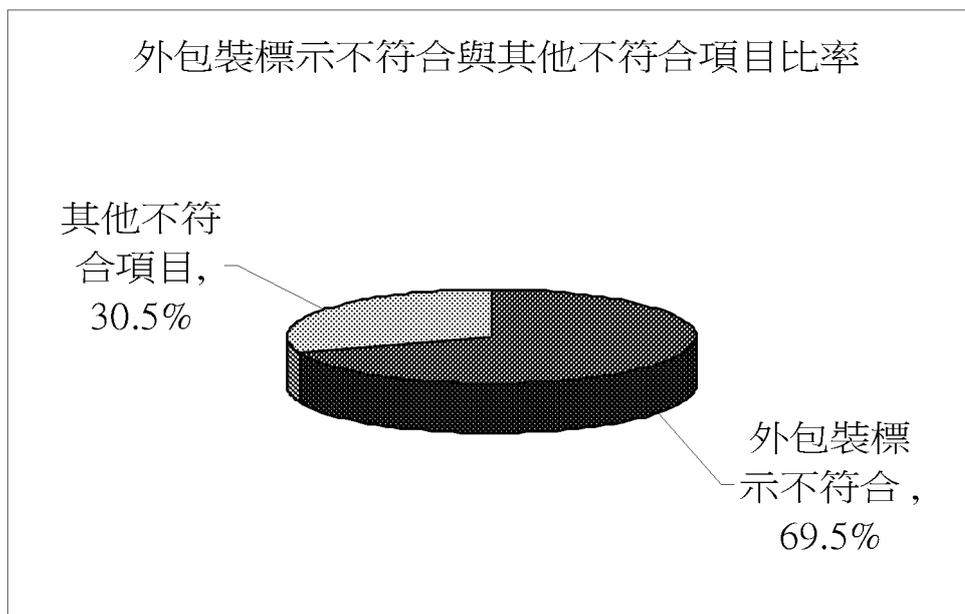
其中進口毛巾類各項商品不符合比率分別為：毛巾查核件數 29 件，不符合 2 件(6.9%)；浴巾查核件數 11 件，不符合 0 件(0%)；童巾查核件數 13 件，不符合 2 件(15.4%)；方巾查核件數 5 件，不符合 0 件(0%)；茶巾查核件數 4 件，不符合 0 件(0%)；擦手巾查核件數 1 件，不符合 0 件(0%)；未發現進口梭織品乾髮頭巾(如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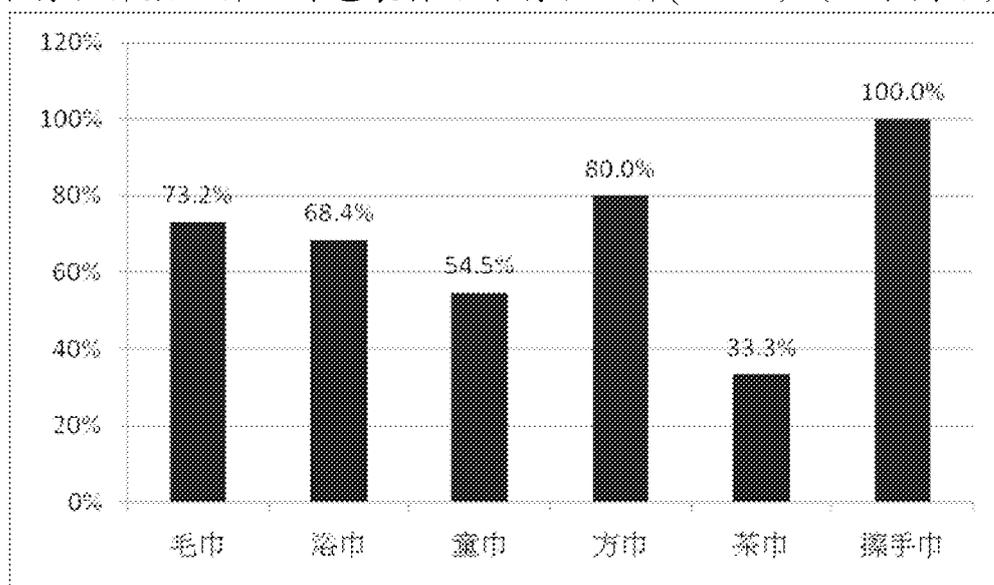
其中國產各項商品不符合比率分別為：毛巾查核件數 204 件，不符合 69 件(33.8%)；浴巾查核件數 52 件，不符合 19 件(36.5%)；童巾查核件數 54 件，不符合 20 件(37.0%)；方巾查核件數 41 件，不符合 15 件(36.6%)；茶巾查核件數 8 件，不符合 3 件(37.5%)；擦手巾查核件數 1 件，不符合 1 件(100%)；未發現國產梭織品乾髮頭巾(如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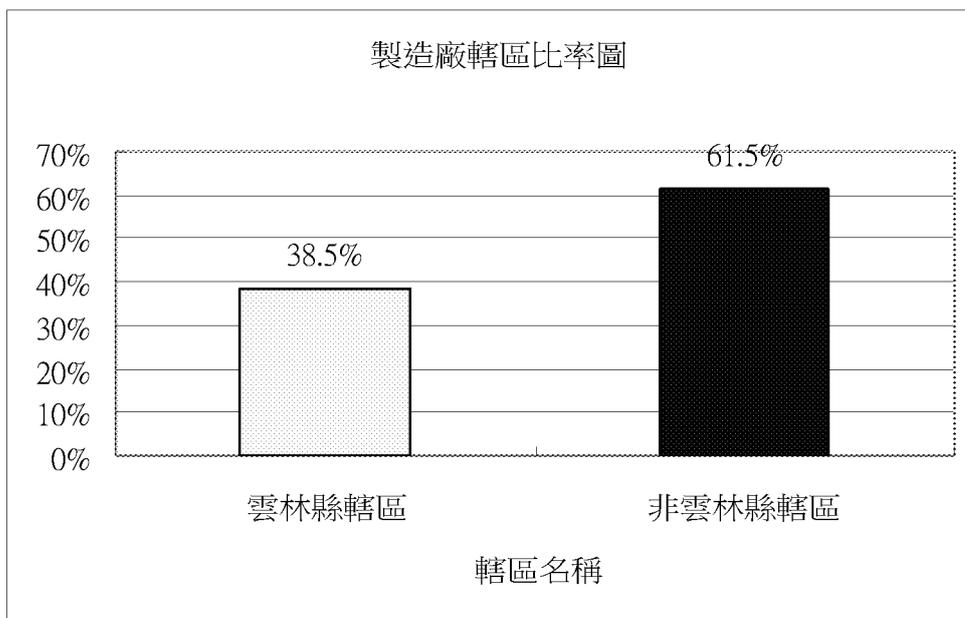
(三)依不符合總件數（131 件）分析外包裝標示不符合數量為 91 件，其他標示不符合數量為 40 件，外包裝標示不符合佔不符合總件數比率為 69.5%，（如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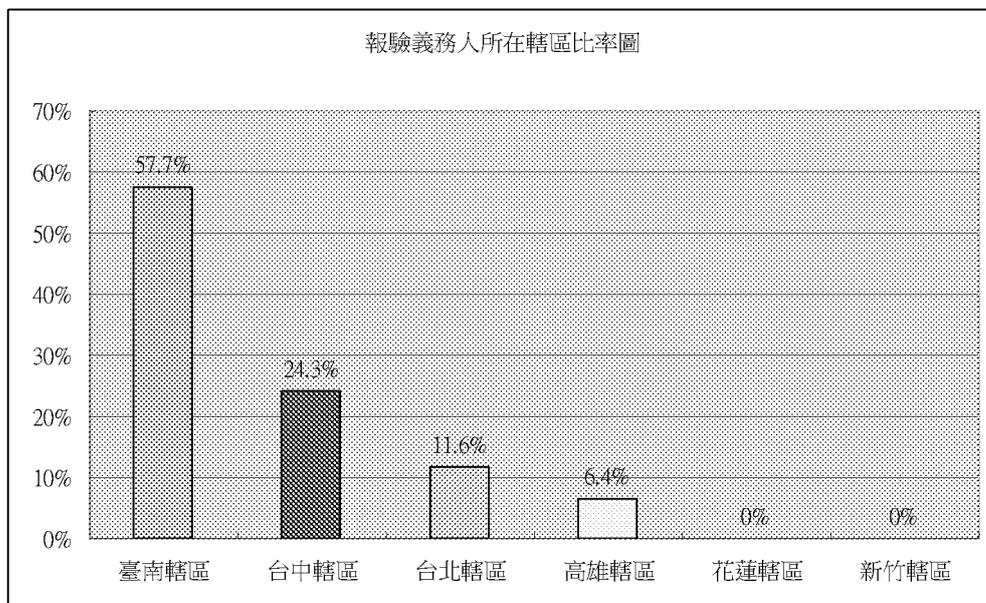
各項商品外包裝標示不符合比率分別為：毛巾不符合件數 71 件，外包裝標示不符合 52 件(73.2%)；浴巾不符合件數 19 件，外包裝標示不符合 13 件(68.4%)；童巾不符合件數 22 件，外包裝標示不符合 12 件(54.5%)；方巾不符合件數 15 件，外包裝標示不符合 12 件(80.0%)；茶巾不符合件數 3 件，外包裝標示不符合 1 件(33.3%)；擦手巾不符合件數 1 件，外包裝標示不符合 1 件(100%)（如下圖示）。



(四)依商品標示分析為雲林縣轄區查核件數 163 件(38.5%)、非雲林縣轄區查核件數 260 件(61.5%)(如下圖示)。



依報驗義務人所在轄區分析臺南分局轄區件數為 244 件(57.7%)、臺中分局轄區件數為 103 件(24.3%)、臺北第六組轄區件數為 49 件(11.6%)、高雄分局轄區件數為 27 件(6.4%)、花蓮分局轄區件數為 0 件、新竹分局轄區件數為 0 件(如下圖示)。



(五)依附縫標示分析有附縫標示 423 件(100%)、無附縫標示為 0 件。

(六)進口及國產各項商品標示不符總合計 131 件，詳細件數及不符合規定態樣說明如下：

1. 進口及國產「毛巾」商品標示不符合，計 71 件，計 13 種不符合態樣，種類如下：

- (1) 外包裝無洗滌標示：14 件
- (2) 外包裝無產地標示：5 件
- (3) 外包裝無洗滌標、成份標示：21 件
- (4) 外包裝無洗滌標、產地標示：3 件
- (5) 外包裝無洗滌標、成份標、產地標示：3 件
- (6) 外包裝無乾洗圖標示：3 件
- (7) 外包裝乾洗圖內無「乾洗」二字：3 件
- (8) M 字軌與製造商不符：2 件
- (9) 吊卡與附縫水洗圖之水洗溫度不一致：3 件
- (10) 產地用英文未以中文標示：2 件
- (11) 附縫洗滌標之輕扭圖型內無「輕、扭」二字：3 件
- (12) 未標法定學名（標示竹炭紗）：3 件
- (13) 附縫洗滌標內無乾洗圖標示：6 件

2. 進口及國產「浴巾」商品標示不符合，計 19 件，計 9 種不符合態樣，種類如下：

- (1) 外包裝無洗滌標示：4 件
- (2) 外包裝無產地標示：4 件
- (3) 外包裝無洗滌標、成份標示：4 件
- (4) 外包裝無洗滌標、成份標、產地標示：1 件
- (5) 外包裝與本體附縫之水洗溫度不一致：1 件
- (6) 住址與報驗義務人不一致：1 件
- (7) 洗燙處理標示少一乾洗圖形：1 件
- (8) 外包裝洗燙處理方法僅以文字說明，未依規定以圖形為主：2 件
- (9) 未標品名、尺寸：1 件

3. 進口及國產「童巾」商品標示不符合，計 22 件，計 10 種不符合態樣，種類如下：

- (1) 外包裝無洗滌標示：7 件
- (2) 外包裝無洗滌標、成份標示：3 件
- (3) 外包裝無洗滌標、成份標、產地標示：2 件
- (4) 外包裝成份以英文標示，未依規定以中文為主：2 件
- (5) M 字軌與製造商名稱不符：1 件
- (6) 吊卡與附縫洗燙處理標示不一致：1 件
- (7) 外包裝與本體附縫之水洗溫度不一致：3 件
- (8) 住址與報驗義務人不符：1 件
- (9) 未依規定標法定學名（本體標竹炭紗）（本體標天然棉）：1 件

- (10) 無報驗義務人地址：1 件
4. 進口及國產「方巾」商品標示不符合，計 15 件，計 6 種不符合態樣，種類如下：
- (1) 外包裝無洗滌標示：3 件
 - (2) 外包裝無產地標示：2 件
 - (3) 外包裝無洗滌標、成份標示：5 件
 - (4) 外包裝無洗滌標、成份標、產地標示：2 件
 - (5) 未標製造商地址：1 件
 - (6) 未標示法定學名（本體標聚酯棉、美國棉）：2 件
5. 進口及國產「茶巾」商品標示不符合，計 3 件，計 3 種不符合態樣種類如下：
- (1) 外包裝無洗滌標、成份標、產地標示：1 件
 - (2) 乾燥處理標示圖形與文字說明不一致：1 件
 - (3) 附縫洗燙處理標示少乾洗圖：1 件
6. 進口及國產「擦手巾」商品標示不符合，計 1 件，為外包裝無洗滌、產地標示。
7. 本次調查未發現梭織品之乾髮頭巾。

六、檢討與建議

本專題有關毛巾類等商品，均為 102 年以後製造或出廠商品，為適用商品檢驗法之公告列檢商品，其中文標示之調查，主要依據商品標示法之「織品標示基準」及「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之規定，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要求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本調查蒐集毛巾類之 7 種商品總計 423 件，藉由照相存證與上述之規定逐件核對，統計分析查核結果，發現商品檢驗標識皆有貼附，但商品標示部分不符合總件數 131 件，不符合比率 31.0%，尤其以包裝方式銷售之商品，外包裝未依織品標示基準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標示生產國別、纖維成分及洗燙處理方法者，經查核發現不符合件數 91 件，佔不符合總件數達 69.5%，顯示包裝商品標示問題不容輕忽，茲將本案檢討與建議規納如下列：

- (一) 織品標示基準第 6 點第 2 款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生產國別、纖維成分、洗燙處理方法），應採用經洗滌後不破損，字體不褪色之標籤，附縫於商品本體上，其位置應明顯易見。其為包裝商品時，並應於外包裝上標明之。報驗義務人或生產業者，對此包裝方式銷售毛巾類商品之相關資訊幾無認知，缺乏商品標示之相關理念，有待本局及全體同仁之努力，加強源頭之溝通與宣導，方能奏效。
- (二) 依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織品標示基準亦規定：「國內產製者，應

檢後廠商生產之商品品質可符合 CNS15290 法規要求，達到保護消費者安全目的。

- (九)依報驗義務人所在轄區分析，臺南分局轄區件數為 244 件(57.7%)，加上許多外縣市於本分局轄區委製生產場廠，毛巾類商品主要生產與加工群聚於雲林縣，「社團法人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及「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陸續辦理各項活動，建議本分局相關單位配合活動加以宣導，增進彼此互動促進產業發展。

七、結論

震驚社會食油安全事件，商品標示問題愈來愈受消費者重視，經歷數次因標示問題引發之社會問題，更顯示標示確實與誠實之重要性，亦是消費者關注民生案件。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及織品標示基準對毛巾類商品標示及報驗義務人之要求甚為明確，市場檢查辦法第 4 條亦規範檢查人員應檢查市售列檢商品，是否符合本法及公告適用之國家標準標示規定。由於「商品標示」符合性調查較「商品檢驗標識」之查核耗時，且國家標準對不同類產品標示之規定不一，除非檢查人員熟悉相關標準，否則較難於商品陳列現場逕行判定其異常；因此，本局同仁於市場檢查過程，主要以列檢商品是否依規定貼附商品檢驗標識為主，較少查核標示之符合性。本次調查蒐集毛巾類商品 423 件，統計分析查核結果，發現商品檢驗標識皆有貼附，但商品標示部分不符合總件數 131 件，不符合比率 31.0%，尤其以包裝方式銷售之商品，外包裝未依織品標示基準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標示生產國別、纖維成分及洗燙處理方法者，經查核發現不符合件數 91 件，佔不符合總件數達 69.5%，顯示包裝商品標示問題不容輕忽；而報驗義務人或生產業者，對此包裝方式銷售毛巾類商品之相關資訊幾無認知，缺乏商品標示之相關理念，有待本局及全體同仁之努力，加強源頭之溝通與宣導，方能奏效。凡此種種，均不容吾人輕忽，正本之道，除強化法令推廣與諮詢外，宜加強「源頭管理」(出廠檢驗標示之檢驗)及「後市場蒐證能力」(市場檢查標示之查核)，方能降低商品標示之違規率，提升商品管理效能，保護消費者權益。

八、依據及參考資料：

- (一) 商品檢驗法
- (二) 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
- (三)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
- (四) 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
- (五) 商品市場檢查辦法
- (六) 應施檢驗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
- (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4 年度市場監督計畫原則
- (八)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 104 年度市場檢查計畫
- (九) CNS 15290 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

- (十) 商品標示法
 (十一) 織品標示基準

九、附表

表 1 織品標示基準

商品名稱	第 3 點應行標示事項
毛巾、浴巾、童巾、方巾、茶巾、拭手巾及乾髮頭巾等梭織物商品	<p>(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p> <p>(二) 尺寸或尺碼。</p> <p>(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p> <p>(四) 纖維成分。</p> <p>(五) 洗燙處理方法。</p>
	第 6 點標示方法
	<p>(一) 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之。但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公告規定辦理。</p> <p>(二) 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採用經洗滌後不破損，字體不褪色之標籤，附縫於商品本體上，其位置應明顯易見。其為包裝商品時，並應於外包裝上標明之。但下列織品得以附掛、對照說明書、貼標等其他方式標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纖維製成之手鉤（織）紗線、縫線、繡線。 2、尺寸過小的物件會影響整體美感者。 3、已附縫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 4、成捲用布。 <p>(三) 廠商販賣非整匹之衣服或家飾用布時，應檢附應行標示事項(一)至(五)之資料供消費者參考。</p> <p>(四) 本商品之標示，其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p>

表 2 市售毛巾類商品檢驗標識及標示查核結果(單位：件)

序號	商品名稱	進口	國產	無商品檢驗標識	商品標示				雲林縣	非雲林縣	台南轄區	台中轄區	台北轄區	高雄轄區	數量合計
					進口／國產符合(合計)	進口／國產不符合(合計)	外包裝/其他不符合(合計)	不符合(商檢 11 條、織品基準)原因說明							
1	毛巾	29	204	0	27/135	2/69	52/19	1.外包裝無洗滌標。 2.外包裝無產地標。 3.外包裝無洗滌標、成份標。 4.外包裝無洗滌標、產地標。 5.外包裝無洗滌標、成份標、產地標。 6.外包裝無乾洗圖。 7.外包裝乾洗圖內無「乾洗」二字。 8.M 字軌與製造商不符。 9.吊卡與附縫水洗圖之水洗溫度不一致。 10.產地用英文未以中文標示。 11.附縫洗滌標之輕扭圖型內無「輕、扭」二字。 12.未標法定學名(標示竹炭紗)。 13.附縫洗滌標內無乾洗圖。	85	148	137	54	25	17	233

序號	商品名稱	進口	國產	無商品檢驗標識	商品標示				雲林縣	非雲林縣	台南轄區	台中轄區	台北轄區	高雄轄區	數量合計
					進口／國產符合(合計)	進口／國產不符合(合計)	外包裝/其他不符合(合計)	不符合(商檢 11 條、織品基準)原因說明							
2	浴巾	11	52	0	11/33	0/19	13/6	1.外包裝無洗滌標。 2.外包裝無產地標。 3.外包裝無洗滌標、成份標。 4.外包裝無洗滌標、成份標、產地標。 5.外包裝與本體附縫之水洗溫度不一致(進)。 6.住址與報驗義務人不一致。 7.洗燙處理標示少一乾洗圖形。 8.外包裝洗燙處理方法僅以文字說明，未依規定以圖形為主。 9.未標品名、尺寸。	27	36	36	18	5	4	63

序號	商品名稱	進口	國產	無商品檢驗標識	商品標示				雲林縣	非雲林縣	台南轄區	台中轄區	台北轄區	高雄轄區	數量合計
					進口／國產符合(合計)	進口／國產不符合(合計)	外包裝/其他不符合(合計)	不符合(商檢 11 條、織品基準)原因說明							
3	童巾	13	54	0	11/34	2/20	12/10	26	41	32	19	13	3	67	
4	方巾	5	41	0	5/26	0/15	12/3	21	25	32	6	6	2	46	

序號	商品名稱	進口	國產	無商品檢驗標識	商品標示				雲林縣	非雲林縣	台南轄區	台中轄區	台北轄區	高雄轄區	數量合計
					進口／國產符合(合計)	進口／國產不符合(合計)	外包裝/其他不符合(合計)	不符合(商檢 11 條、織品基準)原因說明							
5	茶巾	4	8	0	4/5	0/3	1/2	1.外包裝無洗滌標、成份標、產地標。 2.乾燥處理標示圖形與文字說明不一致。 3.附縫洗燙處理標示少乾洗圖。	3	9	6	5	0	1	12
6	擦手巾	1	1	0	1/0	0/1	1/0	1.外包裝無洗滌、產地標示。	1	1	1	1	0	0	2
7	乾髮頭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數量合計		63	360	0	59/233	4/127	91/40		163	260	244	103	49	27	423